

# 107 年「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06 月 07 日（星期四）16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曾召集人文生

記錄：楊志偉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略

柒、決議事項：

- 一、第 3 次工作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如附件)列管計 6 案，其中項次 3 坪頂廠部分持續列管，餘均解除列管。
- 二、在各部會、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及供水單位共同合作所採取各項應變措施已收成效，已達成 5 月底前穩定供水目標，並以預留 2 個月民生及產業用水為目標進行管控；另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 6 月降雨正常偏少，請本部水利署暨所屬各區水資源局持續監控水情變化，並適時向外界說明水情狀況，同時滾動檢討各項因應措施，後續以 6 月底前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措施為管控目標。
- 三、石門水庫 3 月迄今降雨量不到歷年 4 成，雖已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加強調度水量支援，惟目前正值一期稻作抽穗大量用水期，經討論桃園地區自 06 月 08 日起水情燈號由藍燈(水情正常)調整為綠燈(水情稍緊)，臺南及澎湖地區維持黃燈

(一階限水)，高雄地區維持綠燈，其餘地區維持藍燈。

四、經與各單位充分討論，各地區供灌原則如下：

(一) 南部地區已完成一期稻作供灌，後續二期稻作用水部分請本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農田水利會依水情狀況滾動檢討供灌方式，並請各單位妥適向外界說明各項水源調度及節水等措施。

(二) 中部地區一期稻作將於 6 月底前完成供灌，仍請相關農田水利會持續加強灌溉管理，並採最節約用水方式完成供灌作業。

(三) 北部地區石門水庫供水區用水量大，請本部水利署持續關注水情變化，並參考嘉南地區灌溉經驗，同時加強利用埤塘蓄水供應，以協助桃園、石門農田水利會順利完成一期稻作供灌。

五、考量石門水庫供水量大，且一期稻作仍需進行供灌，為審慎因應水情變化，請科技部及本部工業局輔導桃園地區科學園區及工業區廠商自主節水，並以 5% 為目標進行管控。

六、請桃園市政府參考臺南市政府會議中所提簡報內容，彙整轄內回收水、抗旱井整備及節約用水成效等抗旱措施，並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完成水車載水點布設及大用水戶盤點作業。

七、本會議與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第七河川局同步視訊，請該二局再次確認防汛缺口、復建工程及抽水機整備狀況，並請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與轄內地方政府保持聯繫並密切合作，以降低災害損失。

八、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分析資料，近期鄰近海洋面熱帶擾動活躍可能生成颱風影響，請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及供水單位於抗旱同時，務必確實完成各項防汛、防濁及減災整備工作。

捌、散會（18時0分）



107年「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3次工作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編號	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形	列管建管
1 (1070430-02)	<p>本次旱災在各部會、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及水庫管理機關(構)共同合作所採取各項應變措施已收成效，原訂本(107)年4月底前穩定供水目標已達成，惟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5月降雨可能偏少，請本部水利署暨所屬各區水資源局及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持續監控水情變化，並滾動式檢討各項因應措施，以5月底前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措施，同時預留2個月民生及產業用水為目標進行管控。</p>	水利署	<p>為滾動檢討因應措施加強管控，由經濟部、本署暨各區水資源局陸續召開84次各級水情因應會議，已先後達成原4月底及5月底不進入三階段水目標，並預留2個月民生及產業用水安全水量為目標，後續將視天候降雨情形，持續開展各項抗旱作為。</p>	解除列管	
2 (1070430-03)	<p>依目前水情評估結果，苗栗地區由於調度及節水管控得宜，水情已趨穩定改善，經研商自5月1日起水情燈號由一階段限水黃燈調整為水情稍緊綠燈；另臺南、高雄及澎湖地區於梅雨來臨前仍需審慎關注，因此維持水情燈號為稍緊綠燈，至其餘地區則仍維持水情正常藍燈。</p>	水利署	<p>已依會議決議辦理水情燈號調整及新聞稿發布周知，苗栗地區於5月1日水情燈號轉為綠燈；後再視水情變化滾動檢討於5月24日簽請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意，將臺南及澎湖地區水情燈號轉為黃燈實施第一階段限水措施，苗栗地區則因水情改善，燈號轉為水情正常藍燈。</p>	解除列管	
3 (1070430-04)	<p>鑒於台灣自來水公司臺中豐原及高雄坪頂淨水廠淤泥修復作業</p>	台水公司	<p>本公司業已成立「豐原一、二場及坪頂淨水場清淤進度管控專案小組」，並</p>	<p>豐原廠 解除列</p>	

編號	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關兩地區供水安全，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成立專案小組嚴加管控，務必檢討清淤工法及操作維護作業，加速趕辦清淤作業，以因應目前旱象水源調度及豪雨高濁度時能維持區域供水穩定。		於5月4日、5月15日、5月30日分別召開第1~3次工作會議進行清淤工法檢討及工期管控，另於5月22日至豐原廠檢討清淤作業，目前豐原廠清淤已於5月29日如期完成，坪頂廠清淤管控於6月30日前完成。	列管，坪頂廠部分分管。
4 (1070430-05)	澎湖地區湖庫水量有限，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於5月10日前提升海水淡化廠產水量至每日2萬噸，確保水庫留存安全水量。	台水公司	本公司業於5月2日提升海淡廠出水量至兩萬噸，並管控水庫取水量每日2000立方公尺以下因應。	解除列管
5 (1070430-06)	臺南、高雄、澎湖地區水情仍需審慎關注因應，本部水利署、工業局、加工出口處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亦已提前啟動自主節水措施相關作為，請本部水利署未來每十日召開工作會議，滾動檢討各項因應措施，並提前作好前述三縣市第一階段限水準備，以減少旱象持續所造成損失。	水利署	水利署已於5月份召開三次應變工作會議，滾動檢討因應措施，並於臺南及澎湖實施第一階段限水地區，針對高地及管末地區加強管壓控制降低限水影響，並請地方政府開放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提供次級用水使用。	解除列管
6 (1070430-07)	汛期已屆，目前正處於一手抗旱、一手防汛艱難階段，請各部會、地方政府、本部水利署、農田水利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機關(構)在抗旱同時，作好各項防汛減災整備及原水高濁	農委會、台水公司、科技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農委會：已依會議決議事項請農田水利會在抗旱同時，亦作好各項防汛整備。 台水公司：本公司轄管各區處業於4月底完各項汛期防災檢驗及演練作業，總處於6月底前完成各區處相關	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	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p>度因應工作。</p>	<p>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嘉南農田水利會、北水處</p>	<p>汛期防災與發電機等設備抽查檢驗。          科技部：各園區管理局已完成各項防汛減災整備及增加配水池蓄水等因應工作。          工業局：已請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強宣導作好各項防汛減災整備工作。          加工出口管理處：          一、抗旱整備作業          1. 透過網路 line、臉書社群、機關網頁等隨時提供最新水情，並籲請園區廠商共體時艱自主節水提升用水效率，並做好抗旱因應整備作業，俾利生產作業正常運作。          2. 已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將隨時注意及掌握供水情況，並協調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等，如有限、停水措施時，啟動備援水源支援區內廠商緊急取水。          二、防汛減災整備作業：平時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建立迅速、確實之通報系統，如遇發布海上颱風或豪雨警報後，各園區即進行各項防災準備工作即成立防颱中心，並依災害等級設置緊急應變小組。  <b>臺南市政府：</b></p>	<p>列管建議</p>	

編號	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p>1. 本市自 106 年 10 月 1 日日本市水情燈號進入綠燈時，即實施機關節水措施(洗手台水龍頭減壓供水)、節水宣導。</p> <p>2. 本府並於每年度整備公告本市抗旱井，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本市抗旱井取水位置。</p> <p>3. 本市於 107 年 4 月 18 日、5 月 10 日、5 月 31 日召開本府抗旱會議，持續整備本府抗旱節水應變措施。</p> <p><b>高雄市政府：</b></p> <p>1. 已函知各局處為因應汛期高濁度或缺水，籲請加強儲水備用落實節水，並踴躍取用放流水。</p> <p>2. 抗旱專區公告水情摘要、最新消息及節水方式等，並以紅布條、節水貼紙及跑馬燈宣導節水。</p> <p><b>澎湖縣政府：</b></p> <p>1. 107 年 3 月 28 日完成排水路緊急搶修疏浚工程(開口契約)訂約作業，目前完成防汛整備，以利本(107)年度防汛搶險等工作遂行。</p> <p>2. 上述開口契約中，除基本工料、搶險機具及人力外，亦含沙包 2200 個及 6 吋移動式抽水機，以因應淹水</p>	

編號	決議	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建
				<p>時之緊急處置措施。</p> <p>3.107年2月9日完成淹水巡察人員編組，3月26日完成淹水災害通報人員、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災教育訓練(演)練講習；並配合本縣災防辦統籌，5月10日完成防救災演習，規劃操演科目，採實人實作演練，強化縣級分工防救災任務遂行。</p> <p>4.107年度水災保全計畫於3月29日備查。</p> <p><b>嘉南農田水利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實施加強用水管理措施並雇請掌水工專責實施更精密日夜田間配水輪灌，107年第一期作水稻灌漑於6月4日上午7時完成供灌。</li> <li>2. 防汛減災整備作業</li> </ol> <p>(1) 於3月底前各區處已完成農委會列管農田排水辦理清淤及水閘門安全檢查維護及埤塘安全自主檢查維護工作，並函報農委會備查。</p> <p>(2) 農委會於4/27<sup>日</sup>至本會完成抽查作業完畢。</p> <p>(3) 更新107年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書提報農委會備查。</p> <p>北水處：</p>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一、防汛減災整備：已做好各項防汛減災人員訓練及設備檢核，並完成各項應變演練。</p> <p>二、原水高濁度因應：</p> <p>(一)建構上游偵測預警系統：於翡翠一號橋下增設「南勢溪濁度偵測系統」，即時掌握原水濁度變化，可為下游淨水場爭取約 1 小時應變時間。</p> <p>(二)穩定取水功能：為強化取水口設施，於攔污柵增設隔欄柵及辦理耙污機改善作業，並辦理直潭取水口前庭清淤及蓄水範圍水力排砂作業，確保蓄水範圍有效庫容 90% 以上，以穩定原水取水功能。</p> <p>(三)提升淨水處理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既有沉砂池增設擋板作為初沉池。</li> <li>2.定期汰換前處理設備包括傾斜管、膠羽機等)。</li> <li>3.於沉澱池新設處理能力 170 萬 CMD 刮泥機設備，增加高濁度原水處理能力。</li> <li>4.汰換淨水場淤泥處理設備。</li> </ol> <p>(四)與翡翠管局建立放水稀釋機制：當取水口濁度達 6,000NTU 以上時，北</p>	

編號	決議	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辨	理	情形	列管建議
				<p>水處可依本機制向翡管局請求配 合調整放水，以降低原水濁度。 (五)辦理高濁度原水應變演練，提升應 變能力；加強員工於超高濁度淨 水處理應變能力，以達縮短停復 水時間成效。</p>			

